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009685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「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」,於民國(下同)104年4月24日至〇〇小吃店(獨資,負責人為〇〇〇)營業場所(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)查勘,查得營業現場有41間湯屋、2間大眾池,並由現場人員配合領勘引水地點,查勘2處引水點(分別為H-03取水點【座標為N2783649、E304606】及第2取水點【座標為N2783656、E304553】)及1座匯集槽等;嗣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104年5月

7日水北經字第 1040702675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查勘情形(下稱北水局查勘紀錄),並檢附原處分機關製作之查察紀錄表(下稱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)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小吃店前開第 2取水點(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內),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,涉及違反溫泉法第 5條規定,乃以 104 年 5 月 15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919900 號函通

知○○小吃店陳述意見,○○小吃店以 104 年 5 月 22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溫泉法第 5 條規定,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產

業公字第 10400968500 號函處蘭莊小吃店新臺幣 (下同)5 萬元罰鍰,並命於收受該函7日內 拆除溫泉取用設施。該函於104年7月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4年7月30日向本府提 起訴

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溫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 。」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溫泉:符合溫泉基準之溫水、冷水、 氣體或地熱(蒸氣)。二、溫泉水權: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。 七、溫泉取供事業: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,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。 八、溫泉使用事業: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,作為觀光休閒遊憩、農業栽培、地熱 利用、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。」第 5條規定:「溫泉取供事業開發溫泉,應 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,並擬具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 請開發許可;本法施行前,已開發溫泉使用者,其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得以溫泉使用 現況報告書替代,申請補辦開發許可;其未達一定規模且無地質災害之虞者,得以簡易 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替代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。前項溫泉開發及使用計書書、溫泉使用 現況報告書,應經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;其開發需開鑿溫泉井者,應於開鑿完 成後,檢具溫度量測、溫泉成分、水利技師及應用地質技師簽證之鑽探紀錄、水量測試 及相關資料,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備查。第一項一定規模、無地質災害之虞之 認定、溫泉開發及使用計畫書、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與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書應記載 之內容、開發許可與變更之程序、條件、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。於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國有林區、森林遊樂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原住民保 留地,各該管機關亦得辦理溫泉取供事業。」第23條第1項規定:「未取得開發許可而 開發溫泉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, 並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不改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第31條第2項規定:「本法制定 公布前,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,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 改善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 一律注意。」第 36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 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

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:「......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
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0220223510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違反溫泉法第 23

條

規定『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』,其應受裁罰之對象.....說明:....二、依據溫泉法第23條規定.....故其裁罰對象為『溫泉開發之行為人』.....四、有關所查溫泉業者,如經舉證為繼受其他業者開發溫泉而引用,並無開發行為,不適用溫泉法第23條或第24條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本府處理違反溫泉法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	I	J
「 」違反事件 L	 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者	1
法條依據(溫泉法)	「 第 23 條第 1 項 	1
	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,並命其限期改善;屆期仍未 改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。	1 .
裁罰對象	 行為人 	1
「 統一裁罰基準 	 1. 第 1 次查獲,處 5 萬元至 12 萬元,並命其限期改善 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

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(如附表 1)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(節錄)

項次 	 主管法律 	 委任事項 	¬
4		「 第 4 條至第 12 條「溫泉保育」第 22 條至第 25 條 「いた」のと	······
l L	 	「裁處」規定。 	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第 2 取水點及 H-03 取水點前經案外人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(下稱 \bigcirc 君)於 68 年及 7
- 3 年分別依水利法申請獲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台北地面字第83號水權狀(登記分號為農字第61號);溫泉法公布後,○君並於92年間就該2取水點申請溫泉水權,顯見均屬68年

前即已開發之既有設施,並供多數人共同使用,實為原處分機關之列管資料不完整;訴願人並非開發行為人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蘭莊小吃店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,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 處分機關查察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 四、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;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,始足當之,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;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、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雖為系爭第 2 取水點之使用人,惟訴願人主張系爭第 2 取水點屬 68 年即已開發之既有設施,訴願人並非開發行為人,且依卷附本府 73 年 5 月核發之台北地面字第 83 號水權狀(登記分號農字第 61 號)記載:「.....水權人姓名 〇〇〇 〇〇 ○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用水範圍 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 使用方法 自然落差引水(設口徑四吋及二吋半塑膠管各八百公尺)引水地點 北投區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與系爭第 2 取水點坐落地點(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)是否相同?訴願人是否為系爭第 2 取水點之開發行為人?尚有疑義。又訴願代理人〇〇〇律師於 104 年 10 月

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主張,會勘現場有 10 餘支經原處分機關列管之溫泉引水管,為何原處分機關列管之取水點僅有 3 處,且原處分機關並未將邀集民眾會勘指認後列管之取水點公告問知,以使民眾有確認及依法補辦許可程序之機會。是原處分是否已踐行必要之查證及行政程序?其事實認定是否合法妥適?均有待釐清。從而,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,應將原處分撤銷,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,決定如主文。

26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(公出)

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